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新地字第11002237401號
附件：



主旨：本市「沙鹿區10-32-3號計畫道路開闢工程(補辦)」第二次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暨「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第2點。

公告事項：

- 一、事由：說明本市「沙鹿區10-32-3號計畫道路開闢工程(補辦)」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二、時間：110年9月11日(星期六)上午10時。
- 三、地點：本市沙鹿區公所5F會議室(臺中市沙鹿區北勢里鎮政路8號)。
- 四、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勢，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燕 雀 齋 印